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3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莫高宏远提供担保2,000万元

● 公司累计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4,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5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6)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莫高宏远本次贷款按其资金使用计划,在贷款额度范围内随用随贷。贷款利率以与金融机构商定利率为准。贷款由莫高宏远自行按借款协议约定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7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9)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莫高宏远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分别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期限各为一年。

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8月14日

3、法定代表人:程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3MACU8WR84G

6、注册地: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财务状况:莫高宏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378.06	6,212.43
总负债(万元)	2,763.91	2,577.27
净资产(万元)	3,614.14	3,635.16
	2024年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543.24	3,535.80
净利润(万元)	-275.41	21.02

10、截止目前,莫高宏远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莫高宏远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4,393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84,393	1,984,393	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1、回购注销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640股;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而回购注销其余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1,553股。合计1,980,193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名因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

综上,本次公司应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984,39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回购人数(人)	回购注销数量(股)
首次授予	2	25,200
预留授予	2	13,440
合计	4	38,640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层面需满足下列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9月30日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6,771.84万元,以2021年营业收入48,843.01万元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6.71%,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扣除现金分红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1,941,553股,其中:1、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568,000股;2、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73,553股。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回购人数(人)	回购注销数量(股)
首次授予	86	1,568,000
预留授予	62	373,553
合计	148	1,941,553

注:上述回购人数及回购注销数量已剔除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回购人数(人)	回购注销数量(股)
首次授予	1	4,200
合计	1	4,20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5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84,39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66,57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681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0,970	-1,984,393	966,5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1,833,469	0	331,833,469
股份合计	334,784,439	-1,984,393	332,800,046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汤友钱	89,919,652	26.86	89,919,652	27.02
汤娇	25,091,497	7.49	25,091,497	7.54
汤啸	22,636,026	6.76	22,636,026	6.80
汤文鸣	22,636,026	6.76	22,636,026	6.80
汤秋娟	8,960,335	2.68	8,960,335	2.69
鲍晓华	2,031,695	0.61	2,031,695	0.61
范淑贞	2,004,967	0.60	2,004,967	0.60
合计	173,280,198	51.76	173,280,198	52.07

注:1、范淑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并通过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96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4,967股。鲍晓华女士通过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1,695股。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目前的51.76%被动增加至52.07%,变动比例为0.3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及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4,2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84,768,853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8,760,658股。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106.3525×(1+0.4)=148.8935万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80.07-1.06964)/(1+0.4)=56.43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324,892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369.1616万股的0.58%。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148.8935万股。

3、授予价格:166.04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56.43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20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3年6月21日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4.2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3年6月21日	56.43元/股	148.8935万股	206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8月13日	80.07	250,522	193	756,001	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5,52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期拟归属的1,478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80.07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106.3525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4,89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21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td><td>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4</td><td>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5</td><td>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td></tr>
<tr><td>第四个归属期</td><td>2026</td><td>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td><td>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62,871.64万元,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94,470.72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0.20%,满足不低于14%的要求,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td></tr>
<tr><td>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td><td>1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得归属;其余180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td></tr>
</table>

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8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24,892股。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4,316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4,892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二)归属人数:180人。

(三)归属数量:324,892股。

(四)归属价格(调整后):56.4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180人)			1,299,573	324,892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调整后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18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180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9,61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期拟归属的4,70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316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74,316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不送红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4,2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84,768,853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7,636,155.92元,合计转增股本73,907,541股。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8,760,658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4,89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中的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316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